

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 民生通惠通汇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认购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通惠”）发行的民生通惠通汇 3 号资产管理产品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保险”）传统险账户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认购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民生通惠通汇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1.11 亿元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交易标的为民生通惠作为管理人发行的民生通惠通汇 3 号资产管理产品的产品份额，该计划的投资方向为银行存款、股票、债券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央行票据、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民生通惠系民生保险的全资子公司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民生通惠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0576890808）成立

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，是由民生保险出资、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，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。经营范围包括：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、外币资金；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、外币资金；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；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；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（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件经营）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民生保险认购或购买关联方发行的产品，均在市场同等条件下，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认购或购买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认购的产品属于份额类产品，民生保险以单位净值认购该产品，与其他投资者一致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以单位净值认购，交易价格为 0.664 元/份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该产品采用金额申购、份额赎回，以申购日及赎回日的净值进行申赎确认。根据本产品实际的运行情况对收益进行不定期分配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协议生效条件：以投资管理人出具的认购确认函为准。

生效时间：2017年5月24日。

履行期限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。

（四）本年度与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

截至2017年5月23日本笔交易，民生通惠与民生保险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74.7159亿元（当日如有其他交易另行披露计算）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民生保险与民生通惠签订了《持续关联交易合同》，授权其在业务范围内对委托资产进行投资决策。2017年5月22日民生通惠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对该笔交易进行了审议，会议一致同意用传统险账户资金投资“民生通惠通汇3号资产管理产品”，金额为1.11亿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。

我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7/5/24